

中共宁波市奉化区纪委关于开展“五大行动” 为清廉奉化建设提供政治和纪律保证的决定

(2018年8月18日中国共产党宁波市奉化区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和区委一届四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在推进“六争攻坚、三年攀高”“五大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中的职能作用,不断增强为加快建设清廉奉化站岗护航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为高质量推进现代化健康美丽新城区提供坚强保障,区纪委一届四次全会作出《关于开展“五大行动”为清廉奉化建设提供政治和纪律保证的决定》。

一、开展护航行动,保障责任传导体系建设

1. 坚决落实“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把“两个维护”落实到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的每一项工作中,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全区上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对照“七个有之”“五个必须”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党章党规、违背党的政治路线、破坏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新提拔领导干部廉政教育的必谈内容。

2. 持续净化政治生态。严格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开展政治生态建设状况评估报告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健全党内政治生态建设动态分析研判机制,完善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制度,当好政治生态“护林员”。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对《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形象关,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3. 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把推进清廉奉化建设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三书三查两报告”“双函双责双约谈”“三交底”廉政谈话等制度,大力实施“链式五责”工作法,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到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考核办法,每年至少开展1次履行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强化责任追究,紧盯各镇(街

道)党委(党工委)、区直各单位党委(党组)责任落实情况,尤其加强对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追究问责力度,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制度,确保责任落到实处。

4. 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强化政治监督,重点加强对“最多跑一次”“六争攻坚、三年攀高”“五大攻坚战”“思想大解放”等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懒政怠政,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行为,切实保障政令畅通。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污染防治等领域,认真处置群众信访举报,职能部门移送、新闻媒体曝光等渠道反映的问题线索,严肃查处在政策落地、项目安排、资金使用、责任落实等方面违纪违法问题。

二、开展织网行动,保障权力监督体系建设

5. 强化纪律监督。坚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综合运用“四种形态”,着力在用好用“第一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督促落实党委(党组)书记约谈提醒、签字背书制度,科学运用批评提醒、谈话函询等方式,及时发现和处理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运用“四种形态”的精准性和科学性,综合考虑性质情节、后果影响、认错悔错态度等情况,依纪依法、精准妥当作出处置。严格落实“谈话函询+核查”工作机制,加大核实力度,对敷衍塞责、欺瞒组织、边谈边犯、边询边犯的,从严从重处理。建立健全干部监督信息常态化收集机制,加强汇总梳理和分析预警。

6. 强化监察监督。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高质量推进监察体制改革,抓好组织实施和具体落实。严格贯彻落实《关于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完善监察机关与公安、检察、法院等单位的协作配合机制。严格执行《县(市、区)监察委员会向乡镇(街道)派出监察办公室的指导意见》,赋予镇(街道)监察办公室部分监察职责,强化对基层公权力运行情况的监督。探索监察工作向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学校、医院等领域延伸,打通监察监督“最后一公里”。

7. 强化派驻监督。整合派驻力

量,着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统一管理新模式,提升派驻监督实效。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全面推进干部交流、提拔任用、教育培训和党建工作“四个一体化”建设。充分发挥“探头”和“哨兵”作用,加强对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日常监督,全面掌握被监督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做到有苗头早提醒、有问题早报告、有线索早核实。

8. 强化巡察监督。深化政治巡察,围绕《中共宁波市奉化区委巡察工作规划(2017-2021)》,建立上下联动的巡察工作机制,推进巡察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深化“双巡联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区委全面推进基层作风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切实开展二级巡察、延伸巡察和交叉巡察。积极开展“点穴式”“机动式”“回访式”巡察,切实提高巡察震慑力。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强化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完善巡察反馈、移交和情况通报机制,健全督查督办制度,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严肃追究责任。

9. 强化合力监督。健全监督网络,全面构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四个全覆盖”的权力监督格局,注重不同监督力量的差异性、协同性,一体推进、优势互补。加强精准监督,建立监督检查部门、派驻机构、巡察机构联席会议和信息交流等机制,形成任务统筹布置、力量统筹协调、工作统筹推进的“一盘棋”监督机制。注重发挥相互监督作用,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贯通起来,提升监督实效。

三、开展亮剑行动,保障正风反腐体系建设

10. 加大惩治腐败力度。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重点查处撤市设区以来,在选人用人、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出让、房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的腐败问题,严肃查处违规理财、违规持股、违规购房卖房、吃拿卡要等违

纪违法行为,切实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严格落实“一案五必须”制度,每查结一起典型案件都要进行案件通报、查摆剖析、警示教育、整改建制、回访督促,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让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强化安全意识,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确保审查调查安全。完善公众参与反腐败的保护和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实名举报,坚决查处诬告陷害和打击报复行为。

11. 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开展“联督联查联防”专项行动,聚焦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区委相关规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做到监督全天候、无死角。紧盯“四风”隐形变异、改头换面等问题,严肃查处违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违规配备使用公车、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顶风违纪行为,坚决防止“四风”回潮复燃。对照“十种表现”,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专项督查,重点纠正爱惜羽毛、好人主义、回避问题、庸懒无为,不作为、乱作为、冷硬横推等问题。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的,抓住典型、坚决问责、形成震慑。围绕“紧、实、效”的要求,加大懒政怠政整治力度,严肃查处失职渎职问题。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健全“四风”问题核查机制,完善通报曝光机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全面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12. 深化基层廉洁工程。加强对村级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从严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化扶贫及帮扶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贪污侵占、行贿受贿、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突出问题。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把惩治“蝇贪”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坚决查处“村霸”“地霸”“工程霸”,严肃惩治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坚决查处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紧盯民生资金、“三资”管理、征地拆迁、教育医疗、生态环保等领域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肃清基层腐败。深化农村涉信访问题专项整治,重点围绕上级交办件、领导批示件、进京赴

省越级访等疑难复杂信访件,全面核查、集中化解。加强对信访办理情况的督查督办,对工作推动不力、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严肃问责。

四、开展清风行动,保障崇廉尚廉体系建设

13. 加强清廉教育。开展“一路清风伴我行”系列活动,通过清风宣讲、清风漫画、清风微电影等形式,推进廉洁宣传教育全覆盖。以党员和全体公职人员为重点,深入开展廉洁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开展巡回警示教育展、党员干部清廉知识测试等,广泛搭建教育宣传平台。开展经常性纪律规矩教育,把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监察法作为党校和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必修课。

14. 助推“六清”建设。督促开展清廉机关建设,落实机关作风民主评议机制,定期排查机关廉政风险点,注重对机关干部思想状况的动态分析研判,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督促开展清廉村(社区)建设,建立基层站所清廉工作制度,全面推行“五小权力”清单,加大对基层站所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督促开展清廉村(社区)建设,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清廉村(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建立完善村(社区)干部廉洁履职负面清单,深化“组团监督、清廉共建”基层监督模式,着力构建“群策群防”的基层监督生态。督促开展清廉企业建设,深入开展“纪企联动、清廉共建”活动,打造一批清廉示范基地,严肃查处发生在企业内部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失职渎职、贱卖国资、高价收购等违纪违法案件。督促开展清廉学校建设,严肃查处在招生考试、职务评聘、人才引进等领域的违纪违法问题,强化追责问责,改进校风、学风和师德师风。督促开展清廉医院建设,建立清廉医院公权力监督清单,紧盯健康扶贫、医疗保险、药品购销、项目建设和重点领域,严肃查处收受回扣、“红包”等腐败问题,切实改进医德医风。

15. 弘扬清廉文化。开展清廉文化示范点创建活动,推动清廉文化进机关、进场所、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医院、进项目、进家庭。深入挖掘奉化本地历史和人文资源中的清廉元素,开展清廉文

化艺术创作,打造清廉文化特色品牌。加强家风家训教育基地建设,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系列主题活动,大力弘扬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的廉洁文化,以良好的家风家训促党风政风、净民风社风。开展“家庭助廉”系列活动,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家属当好“廉内助”。

五、开展铸铁行动,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干部队伍

16. 强化政治担当。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提升政治意识。注重从政治视角、政治站位、政治立场观察和处理问题,时刻对标“两个维护”要求,对标党章党规和宪法、监察法,坚决同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等行为作斗争,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17. 强化素质提升。实施纪检监察干部“双专”素能提升工程,狠抓专业能力,铸造专业精神。开展专业能力大培训,细化纪检监察干部轮训计划,实现每年所有纪检监察干部轮训全覆盖。开展实践能力大练兵,依托“片组协作”“上挂下派”等载体,实施“老中青、传帮带”培养机制,加强轮岗交流,提高干部队伍整体业务本领。秉持严谨深实工作作风,坚持实事求是,大力发扬工匠精神 and 钉钉子精神,做到讲原则、讲精准、讲规范。

18. 强化内部监督。严格落实“五张清单一张网”,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全面打造层层落实责任的自我监督网。健全内控监督机制,完善信访、监督审查、案管、案审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集体决策、审核审批等程序,严格执行轮岗交流、回避、过问干预执纪执法行为登记、离岗离职从业限制等制度。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员作用,强化“八小时”以外监督,坚决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坚决防止“灯下黑”。

全区纪检监察机关要始终聚焦“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坚持标本兼治,不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能,高质量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发展,为加快推进清廉奉化建设提供坚强政治和纪律保障。

奉化日报社招聘启事

奉化日报社因事业发展需要,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面向社会公开招聘4名工作人员,其中全媒体采编岗位2名,经营岗位2名。

一、岗位要求

-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新闻工作,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爱岗敬业;
- 具有较强的全媒体采编、经营活动策划和执行能力;
- 年龄3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
- 具有2年以上全媒体采编、经营从业经验,专业对口及具有拍摄制作视频技能者优先。

二、招聘流程

- 报名方式:应聘者请填写电子报名表,要求内容完整、信息真实。获取电子报名表请登录奉化新闻网 <http://fh.cnnb.com.cn> 首页下载,或关注“奉化日报”微信公众号下载。
- 个人材料请以电子文档形式

发送到邮箱:1518030708@qq.com,邮件标题注明:姓名+应聘岗位,应包含个人简历、学历证书、相关作品、获奖信息、身份证复印件、近期个人免冠一寸照片等电子材料。待考试时再上交纸质材料。

- 报名时间:2018年8月16日-8月28日。
- 经初审符合条件者,笔试、面试时间另行通知。所有应聘人员的资料我单位将严格保密,恕不退还。
- 录用原则:本次招聘按照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及综合考评、复审、体检、公示等规定程序进行,坚持公开公平、择优录用原则,并将结果在奉化新闻网公示。
- 联系电话:0574-88980597,联系人:康老师
-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1278号奉化日报社

2018年8月16日

遗失声明

宁波溪口雪窦山风景名胜景区开发有限公司遗失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服务性收入收款收据空白票据一张,票据代码:71101,票据号码:1751678765,声明作废。

2018年奉化“车·宴” 岳林之夜

● 汇聚奉化4S店最新车型 ● 惠及市民超低价格 ● 会集汽车时尚文化

时间: 8月24日-26日下午5时30分开始 地点: 岳林文化广场
主导: 奉化区商务局 承办: 奉化日报社、奉化汽车服务行业协会

主打品牌: 宝马、奥迪、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上汽大众、别克、东风日产、现代、广汽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本田、长安、斯柯达、东风雷诺、英菲尼迪、五菱、名爵、北汽新能源、哈弗、启辰、红旗等

赏景、赏车、赏舞,真爽!

